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用字第1100457764B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」

局長陳淑美